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閔廉、洪緋凰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區段21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勿提出所有權狀）。

(二)查報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債權總額：請依執行名義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27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所載內容，併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8月20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勁丞